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德税强催〔2026〕9号

德惠市非凡建筑安装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83MA17169D0L）：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德税通〔2023〕489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根据德税通〔2023〕489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依法缴纳欠缴的增值税42107.28元，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贰角捌分，城市维护建设税1052.68元，壹仟零伍拾贰元陆角捌，滞纳金52525.67元，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元陆角柒分。以及欠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五课征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于晶

联系电话：13364638149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办公楼 407 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于鸿瑶，闫雪峰（220183240818 、
220183180828）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